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被 告 余章豪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嘉小字第168 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19元，及其中6,311元自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2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3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台灣之星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，後來
05 逾期未繳費，目前積欠通訊費6311元（包括小額消費付款
06 808 元）、專案補貼款17108 元，合計積欠23419 元，台灣
07 之星已經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服務申請書
08 及債權讓與證明等為證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9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10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給付電信費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
12 准許。

13 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書記官 江芳耀

18 法 官 周俞宏

1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4 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6 書記官 江芳耀